

以色列的兒童社會工作

汪美偉譯

(本文譯自全國國際兒童福利暨兒童和平教育研討會 1982 論文。)

摘要

「以兒童為中心」是以色列文化的特色，不僅兒童社會工作早於以色列的建國，並且對兒童的服務更是廣泛而多樣化。在過去的十年中，以色列兒童服務工作的重點已經從以往將「安置」(Placement)視為治療兒童問題不靈丹，轉變為將兒童當作家庭之一部分來處理。本文對這種轉變的涵義與以色列社會工作人員在不同地區，所從事之直接性兒童服務工作皆有詳實的探討。

本文目次：(一)一個以兒童為中心國家。(二)家庭導向。(三)孕婦與兒童保健站。(四)集體農場。(五)預防性社會工作。(六)諮詢服務。(七)社會工作角色的明確性。(八)社會人類學家。(九)對兒童的直接治療。(十)討論與結論。

一、一個以兒童為中心的國家

以色列是一個以兒童為中心的國家。其與西方國家顯著不同的是，她具有較年輕的人口。長久以來，以色列人重視兒童的教育與發展，而對這僅具三十五年歷史之國家的建國者來說，其夢想與希望更是投注在青少年的發展上。若用聖經來譬喻，以色列的建國者是沙漠的一代（具奴隸心態），但在以色列國度成長的兒童，則將是更具自律與自尊的自由及成熟個體。

以色列建國前的兒童服務工作可說呈現在大量的安置服務上，至於完善的嬰幼門診網絡之進一步發展則是在建國以後，英國委任統治時，當局鼓勵各宗族自行推展服務的政策，例如對阿拉伯區兒童的服務常為國外基督教會，以對猶太兒童的基金來支助；為弗列爾(Rachid Freier)所創，正值五十週年慶之歷史最久、規模最大之兒童服務組織 Youth Aliya，則是一個猶太人的非政

府機構，其主要職責是自世界各地將猶太兒童與青少年帶回以色列，並給予完全的照顧。此一組織於一九三三年成立於德國，不僅將猶太裔裔攜回巴勒斯坦建立家園，亦模塑兒童青少年在農業社會中同心協力共營生活。可見該組織乃以國家主義與教育為尊尚，非以治療為目的。再者，希特勒擁權時，少年所甚至營救了成千遭受屠殺災難的兒童青少年，在保存猶太生命方面，別具意義。至於作法，此組織將兒童青少年安置於集體農場(Kibbutz)及青少年村(youth village)的「正常團體」中，對於有問題的孩子們，則使用特殊的引導與服務技術。這些技術包括每五、六個所謂的兒童單位(農莊中每若干兒童組織成一單位)建立一個治療性的團體，此種處置法不僅因技術特殊受到肯定，團體治療的效果也因能使特殊兒童與一般性團體整合而受到讚揚(Benevisein & Kraslowka, 1971)。至於其他的兒童服務組織大都與宗教或政治意識型態聯結，提供不同的兒童青少年服務。

以色列在一九四八年建國時，社會福利機構普遍的理念是利用安置作為解決兒童問題的方法。近年來的一些研究(Weiner, 1979)揭露在第一次世界大戰之後，巴勒斯坦孤兒委員會成立的目的即是為了處置居住於巴勒斯坦地區並處於悲慘狀態的孤兒與寡婦。

該委員會主席是英國的心理分析學家艾德爾(Montague David Eder)。該協會的主要工作包括領導與協助在英美地區具福利與兒童服務需求的猶太人民，並僱用一位美國的社會工作人員以進行家訪，選擇安置家庭及尋求學校與外界合作及支援的工作(Jaffe, 1982)。該委員會信守家庭是兒童照顧之最佳場所的原則，因此以家庭寄養為次要選擇(魏娜, Weiner, 1979)。這樣的取向與鄭爾德(Henrietta szold)的福利領導相符，並反映了美國早期社會福利思

想如里查蒙 (Mary Richman) 等人的影響 (Jaffe, 1982)。此外，他們強調兒童與其家庭的動態互動，故亦受到心理分析運動的影響。不幸的是，該委員會於一九二八年結束，而在一九三〇與四〇年代以後，以色列對兒童之照顧採行了歐陸的模式。

德國的社會工作強調改變社會條件及改善環境的需求。歐陸社會工作對以色列社會工作的獨特影響是對錫安社會主義的重視。此主義視兒童為一張純潔的白紙，可在集體氣氛及民主參與中模塑成爲良好的「重建家園者」。截至一九三〇年代止，歐洲仍是猶太兒童安置所需財源的有力支持者。

當時集體農場的安置措施因而被視爲兒童尋求良好發展的機會。許多家長自願地要求將子女送至安置設施，他們覺得「專家」在教養下一代方面可做得比他們更好，而且也覺得自己在應對新社會方面也不無問題。以他們不識字、無教養，怎能在这片新的土地養育子女呢？(Appelberg 1957)。所以，兒童的安置措施加強了他們不適合當父母的感覺，並且也因子女視父母無教養、不能成爲集體農場或少年村的模範而減弱了家庭的聯結。

雖然也有關於家庭取向的歷史性證據，但這些證據已在以色列建國後的二十年内失去了。一九五七年 (Appelberg) 的一篇文章曾提及「雖然目前安置問題已獲得重新定位與思考，社工人員也體認到安置的深刻傷害，尤其是對嬰兒，但事實上政府福利部至今尚未發現如何運用其金錢將兒童留於家中，而非送至安置機構。」

以上的歷史是本文的引言，本文其實將討論以色列的兒童社會工作，當然不盡爲兒童福利服務。本文這樣的方向具有重要的意義，因爲很多服務並非福利服務。

在社會工作的支持下，許多安置與日間托育方案是由教育人員來控制。雖然在很多機構安置部門都設有社工人員，但多數的照顧服務則常由宗教性與市政單位福利部門裡會受社會工作訓練的職員擔任。

早期的安置措施包括傳統性的孤兒院及以農場集體生活爲主，並施予知識

教育的宗教性設施 (Yeshivot)。這種 Yeshiva 所創的模式是以教育性的哲學意識型態爲基礎，並非臨床與治療性的。在此收容的孩子被視爲一羣需要在成長過程中體驗較好結構性與教育性經歷的正常兒童。這些安置機構代表理想的集體主義，經常以農業本色的型態出現，亦提供兒童一個不受到家庭與社區干擾的成長場所。這類場所對從納粹歐陸歸來，家破人亡的兒童們確實具有弭傷與復原的效果，但一九五〇年代爲社工人員安置來自葉門、北非及亞洲部分地區的兒童，由於多數家庭貧困、文化匱乏或家庭遭受社會壓力，在集體農場與這新興的國家中有顯著不同的反應。這安置的方案在約一代之後呈顯出其錯誤：來自歐洲喪失父母的孩子在集體農場適應成功，但稍後與家人分離來到此地的則不然。他們在集體農場中產生了「理想父母」的形象，因而與實際的父母產生疏離，所以失去其對父母的感情，甚至自我價值的感覺。

二、家庭導向

近年來，以色列兒童社會工作最大的改變是從兒童安置取向轉變爲以家庭爲中心的治療。在收集本文資料時，作者曾與以色列公私機構的工作人員面談，並且將重點置於家族體系的導向上。目前，直接對家庭施予治療，協助兒童於家庭所在社區中適應可說已成了兒童服務工作的重點。再者，藉著各種服務措施，以色列國家保險體制（相似於所謂的社會安全）目前已達成福利制度中大部分的財務責任，並有愈加地方的趨勢。以上所述固爲以色列勞工與福利部所設，但對安置兒童於自身家庭的訓練目前亦已實施。事實上，以色列目前對多重問題家庭的支持網絡已有了相當的發展，各項服務，如協助家務的管家人員及各種包含日夜至全部寄養服務與托育安排等皆已十分普遍。

此外，典型的安置機構如少年所 (Youth Alia)，對家庭也愈加重視。他們不僅增加了在家服務，另在一九七〇年代早期，少年所亦遵循首相委員會對弱勢團體的研究建議，開始對都市地區處於弱勢地位的兒童服務。雖然仍有許多較年長的兒童仍被安置在教養機構中，少年所現階段則已採「家庭人文」

取向，並將服務的重心擺在兒童的家庭、社區與種族背景等方面。有位社會人類學家已展開與社工人員、心理學家的團隊工作，他們並一起執行治療，以協助兒童及其家庭更能依據兒童特質來處理問題。如此，以色列終能逐漸免除一九五〇年代時兒童因與父母、固有習俗及自身認同隔離所產生的弊病。

以色列目前對嬰幼兒照顧措施已超越了用途。例如婦女教保組織（WIZO）是以色列一個重要的婦女組織，向來對不能執行照顧新生兒責任的母親提供「嬰兒之家」的服務。由於有關機構安置，對嬰幼兒危險性報告的提出，鄉親們就極力促成由專業社工人員與心理學者共同組成的團體來領導該組織，期使其愈接近於家庭。在耶路撒冷婦女教保組織同意與家庭保持密切聯繫，並參與大學及勞工與福利部所設的親職諮詢、小型急難庇護所和協助兒童照顧等方面的示範計畫。社工人員在此些活動中提供了一連串保持母親與子女同在的服務，並協助母親們達成有關早期收養、日間托育及家庭寄養等方面的決定。

耶路撒冷市政福利部門的總裁對家庭社區導向的兒童服務工作十分執著。其所推行的業務包括日間寄養、部分寄養、如托育中心、托兒所（收托三個月到三歲大的幼兒）、社區家庭日間托育（收托六個月到三歲大的幼兒）等。雖然日間托育在以色列福利措施中存在已久，為了職業婦女，設置以利撫育子女的組織，及為體重過輕的嬰兒設置保育站的設施亦早已普及，只是目前這些機構已依據社會工作理念進行整合，並已漸臻兼顧教育與衛生保健之功能罷了。其中社工人員的取向更是不斷支持母親與子女，期使親子關係不致為害兒童，並可保持孩子居留於家中。例如，對於兒童疏忽與虐待的案例，母親可經由家務代勞服務、寄養托育等方法，減除對兒童複雜或難以控制的情緒，兒童亦可因此留在母親身邊。這些方案向來雖常以鄰里為基礎，但已愈趨地區性及專業性。目前耶路撒冷有八所為被忽視兒童設的「家」，它們正竭力與兒童及其家庭保持連繫，以防兒童一旦被送至鄉間寄養機構就很難再回來了。

本研究缺乏來自督導人員的實證性資料。關於這點，我們必須承認對第一

線上的社工人員究竟自「上級」獲得多少哲學性觀點所知甚少。以色列兒童福利專家傑佛（Eliash Jaffe）曾研究兒童教養設施中工作人員的態度，發現雖然「家庭導向」已蔚為主流，但工作人員對在教養子女方面失敗的父母們却存有負向的態度，更值得注意的是，此種態度正足以阻斷治療的成功（Jaffe, Agur, 1982b）。

另一方面，家庭導向又因重視通才社會工作觀點（the generic view），而忽視特殊專才的重要性。因為一位良好的家庭社會工作人員，往往必須同時是兒童、青少年、家族治療等方面的專家，如此反易造成工作無以定位。

三、孕婦與兒童健康站

於一九二一年為一所醫療組織所創的幸安嬰兒站（Well Baby Station），是一個為了增進對嬰兒及年輕母親關懷的保健站。這個保健站近年來已廣受各階層人士利用，其醫療網亦已延伸廣泛。因其廣泛性，該站也成為社工人員推展專業服務的重要場所。除上述的健康站之外，以色列於一九五〇年代的兒童指導中心，亦提供婦幼保健的諮詢服務。該類中心的護士均受過良好的公共衛生及心理學導向的訓練，近來該類中心更改名為家庭保健照顧中心（Family Health Care Stations），並也採行包括對父親及長輩在內的家庭導向診治。他們除了提供親職教育之外，這類機構亦在某些地區參與心理學者與社工人員所執行的親職諮詢及團體服務工作。他們最近的一項工作重點是以所謂的「早期刺激兒童」方案來消弭以色列中具歐美文化背景之中產階級兒童與阿拉伯語系之低下階層兒童間的隔閡（gap）。至於政府部門，市政福利單位現也與家庭健康站共同推展與學校類似的服務。由於以色列所有的孩子均出生於醫院並由健康站追蹤，所以這些健康站早已實施「早期發現」、「早期發展」的優良診治系統，而健康站裡的社會性服務也十足地表現出這般的內涵了。

四、集體農場

雖然集體農場僅代表以色列少於總人口百分之四的一小部分人，但却是此國家強烈民族精神象徵，及社會計畫與理想的實踐。其實以色列集體農場正是世上少數烏托邦實驗的成功之作，正如稍早所提為少年所組織所創，是兒童之家的典範。集體農場常常擁有屬於自己的社工人員、兒童輔導診所及闡揚特別照顧需求的哲學，不過其教養孩子的方式則非本文的旨趣。集體農場總是關心成員（尤其是兒童成員）的心理健康，雖然說法莫衷一是，但集體農場深受心理分析學派的影響則是事實。集體農場直至最近仍將子女與母親分離，但亦有一說，認為這樣的作法可稀釋戀父情結所衍生的衝突及不良的同儕連結。從以色列軍隊所執行的心理測驗結果顯示，集體農場長大的孩子平均分數較高且較具應付壓力的能力。不過特殊的個案記錄則揭露成長於集體農場而就診者，其戀父情結絕不少於一般家中長大的孩子（Nagler, 1970）。

集體農場至今仍維持三個兒童輔導與家庭門診部門，且實行科技整合並在各地設有分支機構。在台拉維夫（Tel Aviv）的一項社會運動中，兒童門診醫院頗具美國方式的心理分析特色，但另一方面，它則非常重視家族治療。他們曾派遣人員至塔維斯洛克（Tavitslock）及費城接受特殊訓練，並已在以色列成為家族治療的領導者。

由於集體農場的人員：教師、保育人員、及家長們都具有精細的心理學知識，所以轉介至兒童輔導門診的個案數也很高。但至今為止，提供這些工作人員適切的兒童問題諮詢却仍是個案工作者的主要工作之一。大體說來，集體農場中包含社工人員的工作人員，皆至少受過一、二次訓練，有趣的是，受訓的優先權總是給予那些尋求以社會工作二度生涯的中年婦女。

五、預防性社會工作

世界各國已在許多不同領域中施行預防性社會工作，但在以色列，所謂預

防性社會工作則與學校社會工作相同。不過與美國不同的是，以色列的學校社會工作人員並不屬於學校的體系，學校社會工作人員也不擔任學校輔導與學生曠學處理者。相反地，他們來自市政福利部門，負責在問題未形成前發現「有問題之虞」的家庭，並主動執行延伸性的方案，以預防更進一步問題的產生。由於這些社工人員受僱於地區福利部門，故具有在地方公立學校推展服務的職責，在某些地區，更具有連繫、轉介、以及獲致適當資源的功能。不過因為學校另僱有心理學者及輔導教師，且社工人員不屬學校編制，不受校長及教育部門指揮，所以事實的情況相當複雜。不過社工人員已在其工作上表現創意及對學校的價值則已是普遍被認定的事實。

將學校團體工作當成預防性服務一環的作法始於巴依蘭（Bar-Ilan）大學的社會工作學院。該學院曾於一九六〇年代末期在台拉維夫（Tel Aviv）協助訓練六個月具經驗的預防性社會團體工作人員，這些人員俟後也成為巴依蘭（Bar-Ilan）社工學院的講師。他們的哲學導向與其說是問題性的，不如說是發展性的，因為他們的團體工作目標經常是為了增進兒童在不同發展階段的社會功能。

團體工作方法亦在以色列境內廣為各社區中心的社工人員所使用。然而由於有許多具不同背景的人也在從事所謂的兒童青少年團體輔導（例如教師、青年領袖、退役軍官等皆是），所以社會團體工作至今仍缺乏專業的明確性，相信假以時日，社會團體工作的專業人員會逐漸在這些機構負起青少年兒童團體工作的領導與督導責任。

此外，街坊社會工作者也從事預防性的社會工作。一個令人關心的課題是，經常有十六歲左右的青少年既輟學又來就業，且須輾轉一兩年，至年滿十八歲方得入伍，此時街坊社會工作人員可達到「發現」與「協助」的功能。街坊社工人員常是由正規社工人員督導的非專業人員，他們所執行的方案中較富創意的是由以色列國防部支持對高危險羣青少年（十五至十八歲）的服務，其中並包含與民間機構的契約方案。這些服務或方案的特色是針對入伍前一兩年

的青年，協助他們及早獲得關於軍隊的結構性經驗，以做好入伍的準備。目前有許多十八至廿一歲的現役軍人也參與這項協助工作。

六、諮詢服務

「心理衛生」是以色列社工人員在兒童服務工作方面的另一重要領域。卡布丁(Gerald Kaplan)博士於一九五一年在耶路撒冷成立了以色列第一個現代化的兒童輔導醫院，並且自始即採用諮詢的專業方法。雖然醫院中的社工人員與治療團隊裡的其他專業人員一般地對兒童及家庭進行直接服務，但社工人員則更注意與學校、社會機構的聯繫，以促成各有關單位在診治方面的參考。

心理衛生諮詢服務在集體農場及靠近以色列北方邊界遭受過無數次恐怖襲擊的城鎮中更顯重要。在這些地區，心理衛生諮詢工作人員擔任教師、保育人員、警察、以及其他有關人員的領導與訓練者，使收容所中的兒童與父母能得到最適切的服務。此外，社區性的社工人員亦組織鄰里資源，協助集體農場處理兒童焦慮與增進適應能力等方面的課題。事實證明，社工人員適宜地協助父母解除兒童的焦慮並促進民間警衛的領導，使社區中的恐慌情緒消失於無形。至今，以色列大部分的城鎮皆視恐慌是「非常的例外」。

七、社會工作角色的明確性

以色列國內機構式的兒童團體教養，不論在青少年之家或社區中心，其實並非全然是社會工作專業功能的表現。如上所述，團體照顧原被認為是民族意識型態與教育的方案，至於兒童教保與諮商人員等則常是兒童們可認同的健康青年。其導向是教育性的，其指導亦常由教育家擔任，並不屬社會工作的範疇。即使是現在，以色列的家族治療仍存有兩個對等的系統，其內並僱用所謂的「教育工作者」，但此兩個系統却都不屬勞工與福利部門，反屬教育部門。因此，社會工作角色的進一步確立，實有其必要。

此外，由於以色列大部分九至十歲的兒童皆參與童軍活動與宗教及政治運動，所以青年領袖各有階層，團體活動功能亦包含娛樂性與社會性，但却不純然是專業性的社會團體工作。這些團體實際上呈現較多的目標引導性與較低的

自發性，待社會工作專業人員努力之處仍甚多。

集體農場內亦呈相同的狀況：保育人員由教育人員督導；雖有兒童輔導診所可轉介兒童個案，却有許多個案轉介至所謂的「治療教師」之處(Natali Lero)。當然這類教師非同於一般教師，他們受過訓練並被稱為「心理導向的教育者」，這與少年觀護制度中，很多官員亦具有教育或心理學士學位的情況相同，但我們必須了解，他們不是專業社會工作人員，專業社工人員目前也只是逐漸在取代他們的位置而已。

但在「兒童福利」的領域裏，社工人員專業角色却最為明確。其角色分別表現在寄養照顧、兒童虐待及多重問題家庭等方面的處置上。近來有愈多的社工人員受僱於福利機構、心理衛生診所，以從事諮詢與輔導工作。當然，在對兒童的直接治療方面，社工人員角色亦有混淆之處，此現象一方面是受「家族治療師」(Family Therapist)在治療技術方面的影響，另一方面是因為其他專業人員向來也從事兒童治療，難免有混淆的印象。然而，社工人員近來在兒童服務方面的專業角色已愈加鮮明，至少已有兩個社會工作院校在兒童福利專業方面發展了建立了以問題為導向的課程。值得一提的是，這些課程已自包含寄養安置的心理衛生範疇中獨立出來，真是難能可貴。於一九八一年間，以色列社會工作協會經以兒童福利為年會主題，在專業上又邁進一大步。(希伯來文的年會文集亦隨即出版)。

八、社會人類學家

以色列的社會工作界以具創意的方式運用社會人類學者來了解不同服務對象的文化與種族背景。這樣的作法部分是為了消弭一九五〇年代以色列自不同文化與教育背景大量吸收移民所造成的錯失，並為了教導兒童有關現代歐洲社會主義的哲學與民族精神。目前仍是以色列最重要的福利機構青少年所，並不再視安置為解決兒童問題的方法，在其「家庭與生態」的導向下，此機構不僅訓練社工人員從事家族治療，在許多臨床情境下，社會人類學者甚是治療團隊中的一員。這樣的模型始於若干年前政府健康部門的心理衛生單位，而著名的社會人類學家巴爾奇(Phyllis Parke)博士亦發展了一套包含社會人類學家的心

理衛生診所方案。其對不同移民團體之習俗、喪悼方式與兒童教養等皆有深入的研析，對社會工作診治及界定不同文化的規範行為與社會壓力皆具有莫大的價值。

家族治療：現階段的解決方式。

目前以色列的家族治療似乎存在著某種程度的時髦主義。臨床社會工作人員總是強調兒童問題與家庭的關係，使得在擷取家族治療的觀點時，不免過於傾向流行的「家庭」的治療，而忽略對兒童個別直接的處置。其實在協助家庭的過程裏，我們需要進一步建立關於何時應讓孩子單獨接受處置的明確性，此外，以不同方式處置不同家庭成員的老式家庭個案工作亦不一定合乎家族治療之時宜，所以家族治療已在多方面產生衝擊與貢獻，其專業知識與技術不僅提供社會工作者有利之治療工具，亦促成了社工人員將父親、祖父母等有關人物包羅到治療計畫中。不過吾人總要記住，處理兒童問題與需求的社會工作者需要一系列的治療與教育有關之技術，並且須據診斷之不同，採用適切的處置方法，其中，與兒童直接溝通的技術更是不容或缺。遺憾的是，兒童福利課程已普設於社會工作院校，但却非所有學校皆投注大量時間與心血訓練學生與兒童交談、遊玩，或甚至在有目的會談時必須的符號及非正式的動作。目前勞工與福利部在職訓練的方案中，正努力提供處理兒童教養、監護、虐待、疏忽等方面課題的社工人員，有關提升與兒童溝通技術的課程，期使社工人員不僅增強法律相關知識，也能進行對兒童的直接溝通。

九、對兒童的直接治療

雖然以色列擁有完整的兒童福利網絡，但大量的個案工作均是以兒童為主的「家庭服務」工作。其中固亦不乏專業的實務，但有時社工人員却得放棄專業立場直接服務兒童。社工人員可在學校、社會機構、醫院、觀護機構、以及社區中心裡幫助兒童，但心理學者却在治療角色上鞏固較為良好的地位。這使得社工人員在有些設施中雖可直接治療兒童，但在大部分的機構裡却只能提供某些的「服務」而已。

一個例外是執行兒童深度心理暨社會協助的觀護機構。但因近來以色列少

年事件處理法律已免除所有對十三歲以下兒童的觀護處置，並交由家庭和地方福利機構負起看顧兒童的責任，使這發生在以色列政府預算緊縮的時期的事件，導致區域性機構無力增加人手以提升社會工作的專業之質與量。再者，配合目前家族治療的取向，大多數區域性機構亦不再設有獨立的兒童服務部門。例外的是，兒童安置機構，他們對無論轉介自學校或法庭的案例皆由綜合性的家庭及兒童社會工作人員來處置。無庸置疑地，這些社工人員常因個案負荷量太大，致使兒童「迷失」，或因訓練不足無法處理問題外顯之兒童，所以這般的通才性家庭治療取向若不加以個案量的調節與在職督導，其內涵與效果是無疑問的。

在各福利機構中，社會工作人員的直接服務工作常因機構之哲理導向、支助者之互異、整體之專業水準及社工人員之人格特質而不同。某些社工人員將自己定位為兒童個案工作人員，並與其他從事團體與社區工作者劃分，但在許多機構的治療環境裡，社工人員被視為權威與卓越，而具有諮詢與協調的功能。但在例如少年所等較專業化的設施裏，社工人員則和心理學者提供一樣的治療服務。在許多從勞工福利部獲取兒童教養費及人事費的機構中存有一個問題，即社工人員常是所謂的週邊人員（periphery of the staff），他們僅能從勞工與福利部的宗教專家處獲得督導，所以連機構的主管也視社工人員為外人，並會因社工人員對兒童進行服務及與同事合作感受到威脅。

在綜合醫院與精神醫療專科醫院，社工人員則確實直接服務兒童。在小兒科的設施裏，兒童按照有關程序接受服務，並得以了解自己醫療問題的意義與內涵。精神科醫院則僱用社工人員為其治療團隊之一員。

十、討論與結論

本文涉及以色列兒童社會工作若干重要內容，但並未包含所有對兒童服務工作的範圍，例如收養就未涉及。以色列擁有先進的收養法律，該法蒙耶魯大學的蘇爾尼特（Al Solnit）博士之助起草，並使社工人員得以進入法庭獲取對有被送至機構安置之虞兒童的監護權。這正符合弗洛伊德與蘇爾尼特（Freud & Solnit）所著「超越兒童最高利益」一書所提，「猶太律法注重兒

童權利」的銘言。雖然兒童問題，兒童虐待的確存在，不過這些非以色列特有的問題。至於阿拉伯地區的兒童社會服務工作，我認為亦有專案研究的必要。

本文的重點在安置服務轉移至家庭中心導向的探討。我們必須記住，在以色列，安置並未像在其他國家一樣為孩童帶來標記。在以色列有太多的青少年離家住校或參與集體農場的生活，而其動機不過是視集體生活為一種理想。就因為這樣，家庭寄養（foster care）未曾流行過，目前較為普遍接受的方式則包括小型團體家庭（small group homes）、家庭日間照顧及家庭日間寄養等。至於社工人員，他們現在傾向偏好美國式的專業教育，這樣的偏好促使他們認為家庭的價值觀必須配合歷史、政治、種族及宗教的價值觀，並且也助使他們成功地邁向以家庭為中心的取向，及在面臨關閉的安置設施中改變對一歲以下嬰兒的照顧方式，使更接近於家庭。這些都是社會工作組織的卓越貢獻。再者，在新近的社區家庭支持體系，如日間托育及小型團體家庭中，社工人員更整合了社會工作理論、實務與以色列民族堅實的社會和種族現狀，這點可說是更加難能可貴了。

雖然以色列建國至今歷史極短，且因遭受無數次無情的戰爭與鄰國的故意，故對兒童的照顧也成了最高優先的事件。不能否認地，成千上萬來自歐陸集中營的兒童及來自不同文化背景的孩子，皆在以色列主流文化中適應成功，目前以色列的社工人員亦有責任繼續處理這類的問題，並促成中產階級與貧窮階層間鴻溝的消弭。

當然以色列亦有從事直接性兒童服務的社工人員，例如社區工作人員就在協助青少年增進自我了解及對情境控制方面特別活躍。我們了解我們仍須對直接服務性的社會工作付出持續性的關注，而以以色列的社會工作界更以針對收養、兒童虐待、依賴與疏忽及以色列所持有的兒童接養（自國外或不同文化體系接回猶太兒童）與兒童心理創傷服務等方面發展具創意的方案，對暴露於恐怖主義及父親服役從事爭戰的子女亦有特別的照顧，所以雖然社工人員須努力之處仍多，以色列的兒童仍擁有多樣的教育與娛樂性的選擇機會，而專業服務者確也為他們帶來了許多成長的機會。

參考書目

1. Appelberg, Esther. "The Request for Child Placement in Israel", *Journal of Jewish Communal Service* XXXIII, Summer, 1957.
 2. Feiner, Harriet, ed. *The Uprooted: Collected Papers of Esther Appelberg*. Child Welfare League of America, 1977.
 3. Feuerstein, Reuven and Kraslowsky, David. "The Treatment Group Technique", *Group Care: An Israeli Approach*, edited by Martin Wolins and Meir Gottesman, 1971.
 4. Jaffe, Eliezer David. *Child Welfare in Israel*. Praeger, N.Y., 1982(a).
 5. Jaffe, Eliezer. "Institutional Care of Dependent Children from the Staff's Point of View", *The Israeli Social Worker*, August 1982(b).
 6. Jarius, A., Marcus, J., Oren, J. and Rapaport, C. *Children and Families in Israel: Some Mental Health Perspectives*. Gordon and Breuk, N.Y., London, Paris, 1970.
 7. Nagler, Shmuel. "The Child and His Family in the Kibbutz: Mental Health", *Children and Families in Israel: Some Mental Health perspectives*, 1970.
 8. Weiner, Anita. "Differential Trends in Child Placement in the Land of Israel, 1918-1945", PhD dissertation, Hebrew University, 1979.
 9. Wolins, Martin and Gottesman, Meir(ed.), *Group Care: An Israeli Approach*, N.Y., Gordon and Breach, 1971.
 10. Wolins, Martin. "Youth Aliyah: Cause and Function", *Children and Families in Israel: Some Mental Health Perspectives*, NY, Gordon and Breach, 1970.
- （本文作者為美國哥倫比亞大學社會工作博士，以色列巴依蘭大學社會工作學院教授。）
- （譯者為美國猶他大學社會工作碩士，目前任教輔仁大學，實踐家專。）